

# 拘留所开展常态化禁毒宣传教育探析

陈晓云<sup>1</sup>，王连蒲<sup>1</sup>，叶志雄<sup>2</sup>

(1. 福建警察学院侦查系，福建 福州 350007；  
2. 宁德市霞浦县公安局松港派出所，福建 霞浦 355100)

**摘要：**从宏观层面而言，在拘留所开展常态化禁毒宣传教育既是拘留所教育职责的具体化，也是构建全覆盖的全民禁毒宣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微观层面而言，拘留所是开展吸毒二级预防的主要阵地，在拘留所开展常态化禁毒宣传教育还可对吸毒三级预防起到辅助作用，具有事半功倍的效果。从当前实践来看，拘留所的禁毒宣传教育还未实现常态化，宣传教育的时间主要集中在每年的国际禁毒日前后，宣传教育的内容针对性不强，形式亦较为单一，效果有限。为此，应将禁毒宣传教育作为常规教育纳入拘留所教育体系，通过集体教育、分类教育为主，个别教育为辅的方式，将拘留所常态化禁毒宣传教育落到实处。

**关键词：**禁毒宣传教育；拘留所；常态化；吸毒预防

**中图分类号：**D631.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4853(2020)06-0049-10

## 引言

拘留所是依法关押被决定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现场行政强制措施性质拘留和被拘留审查的人员的场所<sup>①</sup>，负有对在押人员进行法律、道德、文化、时事、政策、所规、行为养成、技能培训、心理健康教育等职责。禁毒宣传教育与法律、道德、行为养成与心理健康教育等从内容到形式都有着密切的关系，将禁毒宣传教育纳入拘留所在押人员教育体系，从教育内

收稿日期：2020-10-13

基金项目：福建警察学院警务专项调研课题“拘留所开展禁毒教育模式探析”(JWYB202007)。

作者简介：陈晓云，女，福建警察学院侦查系教授，研究方向：毒品预防与成瘾矫治。

<sup>①</sup> 《拘留所条例》第2条规定对下列人员的拘留在拘留所执行：(一)被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给予拘留行政处罚的人；(二)被人民法院依法决定拘留的人。《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第5条规定的拘留对象还包括：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现场行政强制措施性质拘留的人；被公安机关依法决定拘留审查的人；以及被依法决定、判处驱逐出境或者被依法决定遣送出境但不能立即执行的人。在实践中，拘留所关押的对象构成为《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对象，因此，本文以《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为依据。

容结构的角度的角度而言,是一种必然,从拘留所在押人员结构的角度的角度而言,则是一种必要。据公安部统计,近年来,全国各级公安机关每年查处治安案件近1000万起,其中涉毒违法活动近70万起<sup>①</sup>,且相当一部分涉毒违法行为人都被处以治安拘留。对这一群体在押期间进行禁毒宣传教育,一方面是拘留所的法定职责,另一方面也是着力构建全覆盖的全民禁毒宣传教育体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sup>②</sup>,具有重要意义。

理论界对禁毒宣传教育问题的关注由来已久。早在1996年即有研究者对中国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进行了反思<sup>③</sup>,2001年便有以“应当强化禁毒宣传教育”为题的研究论文出现<sup>④</sup>。2007年,《禁毒法》颁布之后,对禁毒宣传教育的研究迈入了一个新阶段。综观既有成果,研究的主题主要集中于禁毒宣传教育的模式(方式)<sup>⑤</sup>、校园禁毒宣传教育<sup>⑥</sup>以及对禁毒宣传教育中的经验或问题反思等几个领域,而对拘留所等特殊场所(例如看守所、监狱)、特定人群(例如被行政拘留的违法行为人、被刑事拘留或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服刑期间的罪犯等)的禁毒宣传教育问题关注严重不足。

禁毒宣传教育的效果既取决于宣传教育的内容、形式、渠道,更取决于宣传对象的关注和自觉。如果宣传对象不能积极、主动地参与其中,即使有关机关费尽心思,也无法达到理想的效果。针对普通民众的禁毒宣传教育在对象上具有不特定性,而在拘留所开展的禁毒宣传教育,由于拘留所的封闭性和进行相关教育的强制性,意味着宣传教育对象的特定性,这不仅可以使禁毒宣传内容、方式、渠道的选择更具针对性,也可以通过强制的方式使被拘留人员主动或被动地参与到禁毒宣传教育之中,了解与禁毒相关的法律政策、毒品的相关知识及与戒毒相关的方法和策略,从而取得较好的宣传教育效果。

为此,本文在对拘留所开展常态化禁毒宣传教育的价值进行概括的基础之上,通过对A省拘留所在押人员的结构、拘留所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的情况进行调研,对当前拘留所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与总结,从而就拘留所开展常态化禁毒宣传教育的理想模式进行探讨,以期能够引起理论界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并对拘留所的禁毒宣传教育实践有所助益。

<sup>①</sup> 2017年,全国各级公安机关共查处治安案件9609333起,其中毒品违法活动670332起。参见中国法律年鉴编辑部主编:《中国法律年鉴2018》,北京:中国法律年鉴社,2018年,第1192页。更多年份的数据可参见历年《中国法律年鉴》“统计资料”条目。

<sup>②</sup> 2019年,国家禁毒委员会在《关于加强新时代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指出,要着力构建全覆盖的全民禁毒宣传教育体系,广泛深入开展全民毒品预防教育活动。

<sup>③</sup> 参见李放眉:《关于目前禁毒宣传教育的思考》,载于《新闻窗》,1996年第6期,第19—20页。

<sup>④</sup> 参见蔡雪冰:《应当强化禁毒宣传教育》,载于《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第89页。

<sup>⑤</sup> 相关论述可参见包涵:《当前对青少年禁毒宣传教育的模式与缺陷——以北京市禁毒宣传教育为视角》,载于《北京警察学院学报》,2014年第5期,第79—84页;陈依雯,尹晨:《青少年禁毒宣传教育模式探析——以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为样本》,载于《云南警官学院学报》,2013年第5期,第16—19页。

<sup>⑥</sup> 相关论述可参见黄伟杰,林峰,杨力达:《2006年上海市中学生禁毒宣传教育情况调查》,载于《生物学教学》,2007年第11期,第56—58页;王新华,刘永亮,何红梅:《河北省高校禁毒宣传教育研究》,载于《河北工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第90—92页;杜彩银:《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与禁毒宣传教育的有效对接》,载于《福建教育学院学报》,2013年第1期,第5—7页。

## 一、拘留所开展常态化禁毒宣传教育的价值

### (一) 是拘留所教育职责的具体化

《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59条规定,拘留所应当建立教育制度,对被拘留人进行法律、道德、文化、时事、政策、所规、行为养成、技能培训、心理健康等教育。但对具体的教育内容与形式等均缺乏明确的规定,毕竟法律、道德、文化与心理健康等都是较为抽象与泛化的概念。与此同时,《禁毒法》第11条规定,国家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教育,普及毒品预防知识。将毒品预防知识、禁毒法律法规与政策、毒品成瘾矫治方法与对策等禁毒宣传教育内容纳入拘留所教育内容体系,可使拘留所的教育职责具体化,从而得到更好的贯彻与落实。

### (二) 是构建全覆盖的全民禁毒宣传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于加强新时代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全面推动禁毒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单位、进家庭、进场所、进社区、进农村,消除禁毒宣传教育盲区。从实践来看,禁毒宣传教育进学校,发挥学校作为禁毒宣传主渠道的作用,已得到了很好的践行,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其他渠道的禁毒宣传教育却相对不足,不仅宣传教育主要形式单一,大多为在公共场所张贴禁毒警示标语,而且民众真正注意到禁毒宣传教育的比例较低<sup>①</sup>。本课题组对公众的调查显示:约40%的受调查对象表示在工作单位接受禁毒宣传,约60%表示在居住的社区或农村接受禁毒宣传,70%多的受调查对象表示接受禁毒教育的形式是公共场所张贴的禁毒警示标语。

拘留所作为集中惩戒和教育被拘留人员的场所,具有强制性和封闭性的特点,可以为禁毒宣传教育提供较好的条件保障,能够有效开展禁毒宣传教育。A省2018年因行政违法而被拘留的人数约18万多<sup>②</sup>,约占该省2018年常住人口(3973万)的0.5%。这一数据还不包括司法拘留、现场行政强制措施性质拘留和被拘留审查人员的数量。因此,拘留所开展常态化禁毒宣传教育长时间后将惠及很大一部分民众,可发挥继学校主渠道后第二大禁毒宣传教育主渠道的作用,使每一名被拘留人员在出所之前都接受禁毒宣传教育,对构建全覆盖的全民禁毒宣传教育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 (三) 是开展吸毒二级预防的主要阵地

借用预防医学的分类标准,吸毒预防可分成三级预防体系。<sup>③</sup>构建全覆盖的全民禁毒宣

<sup>①</sup> 如此次调查中,有些工作单位、社区与农村已做了禁毒宣传教育,但被调查对象并没有注意到。

<sup>②</sup> 此数据去除了同一个人同年多次因行政违法而被拘留的重复次数。

<sup>③</sup> 一级预防是针对普通人群的预防,其主要目的是提高普通民众对毒品及其危害的认识;二级预防是针对易感人群,主要是高危人群以及初期尝试吸毒人员的预防,其主要目的重在促进预防对象的健康生活方式,帮助他们形成抵制毒品的能力;三级预防的主要目的在于降低毒品需求,是针对已经滥用成瘾的人群而进行的。

传教育体系是开展吸毒一级预防的重要保障,而面向作为吸毒二级预防对象的高危人群的禁毒宣传教育,在实践当中却很难执行。<sup>[1]</sup>从违法行为的类别看,拘留所在押人员中,除涉毒违法人员外,赌博、打架斗殴、卖淫嫖娼和盗窃等违法人员占比较高,这类违法人员属于重嫌疑必检<sup>①</sup>的对象,即属于吸毒的高危人群<sup>②</sup>。据公安部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共查处毒品违法案件670332起,占所查处治安案件总数的6.98%;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案件263506起,占2.74%;打架斗殴案件2429352起,占25.3%;卖淫嫖娼案件85899起,占0.9%;盗窃案件1756479起,占18.3%。<sup>[2]</sup>这意味着在所查处的治安案件中,涉及吸毒高危人群的案件占所查处案件数的54.2%左右。就本课题组调查的A省情况而言,虽然总数略低于全国水平,但亦不在少数。2018年A省行政拘留人员中,因涉毒违法行为被拘人员占总拘留人数的比例为8.7%,赌博的占比为22.3%,打架斗殴的占比为10.3%,卖淫嫖娼的占比为1.9%,盗窃、抢夺、敲诈勒索等总占比为1.6%,二级吸毒预防所针对的宣传教育对象总占比达44.8%,接近一半。

由于青少年具有较强的好奇心和逆反心理,且辨别是非的能力和自控能力较差,模仿心理较强<sup>[3]</sup>,因此研究者和禁毒部门人员也往往将青少年视为吸毒的易感人群。青少年中“失学、失业、失管状态”者则是吸毒高危人群。本调查组在对A省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的调查中发现,戒毒人员初次吸毒的平均年龄在21岁左右,文化程度大部分为初中及以下,其他研究者所作的调查也都得出相似的结果。在拘留所的在押人员中,从违法行为的年龄看,25岁及以下的青少年占比为12.5%,他们中大部分是非在校生和无业人员(即失学、失业)。因此,从年龄角度和身份状态而言,拘留所在押人员中吸毒高危人群的占比也较高。

因此,在拘留所开展常态化禁毒宣传教育,可充分发挥吸毒二级预防的主阵地作用:对促使吸毒高危人群认识到吸毒的危害,迈向健康生活方式,防止他们将来尝试使用毒品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对处于初期尝试吸毒的高危人员,则有助于防止其进一步发展为成瘾者。

#### (四)可起到吸毒三级预防的辅助作用

吸毒三级预防针对的对象是已经吸毒成瘾的人群,通过专业服务机构对吸毒成瘾者进行治疗和康复,助其重返社会。据《2019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共查处吸毒人员61.7万人次,处置强制隔离戒毒22万人次,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30万人次。也就是说,还有近10万人次被查处的吸毒人员仅在拘留所接受相应的惩罚和教育。从成瘾

<sup>①</sup> 根据《公安部关于加强重点违法犯罪嫌疑人吸毒检测工作的通知》,重嫌疑必检适用对象为以下7类涉嫌吸毒的重点违法犯罪嫌疑人:(一)涉毒违法犯罪前科人员、涉毒违法犯罪嫌疑人员;(二)盗窃、抢劫、抢夺、敲诈勒索违法犯罪嫌疑人;(三)涉黄涉赌违法犯罪嫌疑人;(四)寻衅滋事、聚众斗殴违法犯罪嫌疑人;(五)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劫持、绑架、放火、爆炸、投毒等犯罪嫌疑人;(六)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犯罪嫌疑人;(七)群众举报吸毒或者公安机关认为有吸毒检测必要的其他人员。

<sup>②</sup> 在本课题组对女性强戒人员吸毒生涯的调查中也发现,受调查对象曾经有过的违法行为中,除涉毒违法行为外,赌博、盗窃、故意伤害、卖淫等比例较高,间接证明了这类违法人员是吸毒的高危人群。

的法律标准而言, 这部分吸毒人员并非吸毒成瘾人员。但在目前的规范性文件中, 法律标准与医学标准几乎是完全割裂的两个判断体系。<sup>[4]</sup>法律标准的非成瘾人员并不意味着都是医学标准下的非成瘾人员, 其中有部分按医学标准判断已属于吸毒成瘾人员, 是需要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治疗康复措施, 帮助其戒除毒瘾, 回归社会的。一些吸毒成瘾人员即使尝试戒毒, 但由于种种原因寻求专业帮助的比例极低。<sup>[5]16-17</sup>

拘留所虽不具备戒毒的专业力量, 无法提供专业的戒毒服务, 但是对这部分医学标准下的吸毒成瘾人员, 可通过禁毒宣传教育帮助他们了解毒品成瘾知识与国家关于自愿戒毒的相关法律法规, 并为其提供专业戒毒机构或人员的信息和求助的途径, 消除他们不愿寻求专业戒毒力量帮助的障碍, 让有意愿戒毒的成瘾人员能够得到有效的戒毒帮助。因此, 拘留所开展常态化禁毒宣传教育可起到吸毒三级预防的辅助作用。

#### (五) 可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本质上是一个说服的过程。说服有两种途径: 中心路径和外周路径。人们对听到的内容加以精细整理、思考和推敲, 如果这些内容逻辑上强而有力, 他们就很容易被说服, 这时候起作用的便是说服的中心路径; 当人们不去关心内容, 只注意信息的表面特征, 如果信息的表面特征看起来合乎情理, 那么人们就会被说服, 这是说服的外周路径。例如, 当人们真正对演讲的主题感兴趣并主动去仔细聆听论证的过程时, 或人们有时间、有能力专注时, 更可能起作用的是中心路径。虽然这两条途径都可达到说服的效果, 但是中心路径过程能引起个体更持久、更稳定的态度和行为的改变, 更能够抗拒相反观点的说服。<sup>①</sup>

被拘留人员在押期间, 除了接受规定的教育、培训、心理矫治, 参与文体活动等外, 大部分时间处于空闲状态, 甚至于百无聊赖。而毒品作为大多数人较为关注的话题, 拘留所在押人员也有了解相关知识的兴趣, 此时向在押人员宣传禁毒知识, 更能够吸引其注意力。同时相较于非在押状态下的生活, 拘留所内的环境相对更为单纯, 没有过多的干扰来分散在押人员的注意力, 使其能够专注于禁毒宣传教育的信息内容, 并有时间、有动机去思考信息内容, 因此他们更可能被中心路径所说服。如果禁毒宣传教育的内容具有说服力, 在押人员就更易被说服, 并且由此所形成的对毒品的正确态度、防毒拒毒的意识能够更为持久地保持, 从而不易被引诱吸毒。

再者, 在拘留所期间接受过系统禁毒宣传教育的在押人员, 尤其家有年轻儿女的, 当其真正意识到毒品的危害时, 出所后会有意识地将所获得的禁毒知识传递给家庭成员。从本课题组的调研情况看, 家有年轻儿女者占了被拘留人员的大多数, 2018年A省所有被行政拘留的人员中, 22~50岁占比为71.7%。因此, 拘留所开展常态化禁毒宣传教育, 可以间接促进家庭毒品预防教育的开展。

<sup>①</sup> 更多关于说服的中心路径和外周路径可参见 [美] 埃略特·阿伦森, 提摩太 D. 威尔逊、罗宾 M. 埃克特著, 侯玉波、朱颖译:《社会心理学》,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20年, 第152—155页。

## 二、现阶段拘留所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存在的问题

从本课题组对A省拘留所的调查情况来看,现阶段拘留所对被拘留人员的禁毒宣传教育主要还是定位在宣传上,即通过宣传来达到教育的目的,在宣传的内容和方式上往往带有面向大众宣传教育时所固有的弊端,忽视了拘留所场所性质和受教育对象的特殊性。

### (一) 宣传教育的非常态化,导致宣传覆盖对象有限

与面向社会大众的一般禁毒宣传一样,拘留所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的时间也往往集中在每年6月26日国际禁毒日前后,仅将禁毒宣传教育作为完成上级交办的国际禁毒日宣传任务,而不是将禁毒宣传教育作为在押人员的常规教育内容。虽然国际禁毒日这一特殊的时间节点会在全社会范围内产生较为浓厚的禁毒宣传气氛,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为拘留所的禁毒宣传教育带来叠加效果,但由于被拘留人员极大的流动性<sup>①</sup>,将禁毒宣传教育集中在“6·26”前后,意味着宣传教育的对象只有这一时间段内在押的人员,而其他时间段的在押人员则很有可能未能接受到禁毒宣传教育。本课题组调查发现,A省女性强戒人员在拘留所接受过禁毒宣传教育的比例仅为17.1%<sup>[5]</sup><sup>15</sup>,这一结果也间接验证了拘留所将禁毒宣传教育时间集在“6·26”国际禁毒日前后的弊端。

### (二) 宣传教育方式的单一性,可能产生负面效应

拘留所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常见的方式主要有三种:禁毒讲座、展板和视频,无一例外都是以表现吸毒带来严重后果的恐吓式的单方面说服。恐吓式宣传在面向大众宣传时或许能够收到一定的教育效果,但是面向拘留所在押人员时,可能产生负面效应。首先,在押人员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吸毒人员,如果宣传中的毒品信息与他们本身经历并不一致,可能导致他们拒绝接受来自“官方”的其他与毒品相关的信息,即使这些信息是准确的。<sup>[6]</sup>其次,在押的无吸毒史人员在此期间可能与在押的有吸毒史人员有过关于毒品的交流,也目睹了他们的行为举止,因此可能对禁毒宣传中的恐吓式信息产生怀疑,对禁毒宣传教育形成态度免疫。

此外,拘留所作为对违法人员进行惩罚教育的特殊场所,在押人员短期内的信息沟通交流主要局限于在押人员之间,因此以讲座、展板和视频为主要形式的被动式、恐吓式说教可能会加剧宣传的负面效应。无吸毒史在押人员对恐吓式宣传信息产生的怀疑,大部分时候只能通过向有吸毒史在押人员寻求信息来解决。而大部分吸毒人员,尤其是吸食合成毒品的人员,对毒品的危害性不一定很清楚<sup>[7]</sup>,他们向无吸毒史在押人员传递信息时,更强调的是吸毒的短期效应,即吸毒后产生的短暂欣快的体验,反而引起了无吸毒史在押人员的好奇心。

<sup>①</sup>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拘留最少1天,最长15天,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20天。

### (三) 宣传内容的针对性不强, 教育效果欠佳

根据是否具有吸毒史, 可以将拘留所在押人员分为两类, 一类是无吸毒史的, 一类是有吸毒史的。无论是哪一类的宣传对象, 拘留所禁毒宣传的内容大体上与面向大众的宣传一样, 主要包括三大块: 毒品种类、毒品危害和禁毒法律法规。这三部分的内容固然重要, 但却没有考虑到在押人员的特点。有吸毒史在押人员与一般大众相比, 其对毒品的错误认知, 仅通过大众化的宣传内容是无法得到矫正的。对于无吸毒史在押人员, 其中大部分作为吸毒的高危人群, 其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复杂的朋友圈往往是他们将来可能吸毒的诱因, 因此, 采取面向大众的普遍性预防也不足以达到预防高危人群吸毒的效果。

## 三、拘留所开展常态化禁毒宣传教育的模式

《实施办法》第 60 条规定, 对被拘留人的教育, 可以采取集体教育、分类教育、个别教育、心理矫治、亲友规劝、社会帮教、现身说法等形式进行。在将禁毒宣传教育纳入拘留所常规教育内容体系的前提下, 基于拘留期较短、在押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 可根据在押人员违法行为的类别以及禁毒宣传教育的一般规律, 采取以集体教育、分类教育为主, 个别教育为辅的常态化禁毒宣传教育模式。如上所述, 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本质上是一个说服的过程, 结合说服的四要素, 即传达者(宣传者)、信息内容(宣传内容)、沟通渠道(如何宣传)和听众(宣传对象), 来探讨拘留所开展常态化禁毒宣传教育的可行模式。

### (一) 集体教育

拘留所禁毒宣传集体教育相当于毒品预防体系中的一级预防, 也可将之称为普遍性禁毒宣传教育, 其针对的是一般化对象, 宣传的内容是有关毒品的一般知识, 主要目的是提高在押人员对毒品及其危害的认识, 应确保每个在押人员都接受到禁毒宣传集体教育。

#### 1. 集体宣传教育对象

集体教育的对象为所有新入所的违法人员, 包括吸毒违法人员和非吸毒违法人员, 目标是使在押人员能够识别当地常见的毒品滥用种类, 知晓毒品的危害, 在日常生活中远离毒品。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 行政拘留最少 1 天, 且现实中晚上被拘留的人员较多, 为确保所有在押人员都能够接受到禁毒宣传教育, 集体教育的时间应设定为上午, 时长为半天。

#### 2. 集体宣传教育内容

宣传教育的内容包括: 毒品种类(重点介绍本地区滥用的毒品种类以及已经出现滥用苗头的毒品种类)与识别、毒品危害、禁毒法律法规。如上所述, 恐吓式的单方面宣传在面向在押人员时, 可能产生负面效应。社会心理学实验表明, 如果人们对(或者将对)相反的观点有所了解的话, 双面论证会更具有说服力, 并且说服效果更加持久。<sup>[8]</sup>因此, 在宣传毒品危害时, 先肯定毒品作为药物的短期药理作用, 然后再着重宣传毒品滥用的长期危害后果,

无论是对吸毒违法人员还是非吸毒违法人员,都更可能起到说服的作用。

### 3. 集体宣传教育主体

社会心理学研究发现,信息的传达者会影响听众对信息的接受,通常情况下,一个值得信赖的专家就是可信的传达者。因此,要使拘留所禁毒宣传教育取得预期效果,宣传者的选择尤为重要。被拘留人员在年龄、文化程度、职业、生活习惯、志趣爱好等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且成分复杂,违法行为也各不相同,对拘留所的教育方式提出了挑战。<sup>[9]</sup>因此,理想的拘留所禁毒宣传教育者应当是具有渊博的禁毒专业知识、良好的宣讲和沟通能力、丰富的禁毒宣传教育经验,熟知吸毒人员特点,且经过受训的专业人员。鉴于目前这部分专业人才的匮乏,可考虑从当地禁毒社工中选拔具有这方面潜力的优秀禁毒社工,并经过充分的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由于拘留所每天可能都有新入所的违法人员,而且关押的期限最短只有一天,这就意味着要对在押人员进行全员禁毒教育,必须每天都要开展禁毒宣传集体教育。鉴于适于从事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禁毒社工的稀缺,由他们开展集体教育在实践中并不可行,因此可由优秀禁毒社工、禁毒专业人员、教育专业人员和拘留所优秀民警共同开发适合被拘留人特点的禁毒宣传教育视频,由值班民警每天播放给新入所的违法人员观看,值班民警或志愿者应当在现场答疑。同时,由于拘留所民警和志愿者的禁毒知识不一定专业,所以应当对他们提前进行禁毒知识培训。

### 4. 集体宣传教育渠道

影响说服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信息是如何被传达和交流的,也就是如何进行集体宣传教育。研究表明,面对面宣传的效果最佳,其次是录像,再次是录音,最后是文字。面对面宣传,还具有一个优势是宣传者可以利用各种措施让宣传对象主动参与其中,如通过问答、讨论、角色扮演等方式,提高宣传教育的说服力。因此,拘留所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应尽可能采取现场面对面宣传教育的形式。而在面对面宣传教育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也可如上所述采用播放录像的形式进行,但需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答疑。另外,在拘留所的特殊封闭环境下,被拘留人有时间对文字宣传内容投入大量的注意力,因此宣传手册等也是必不可少的辅助宣传渠道。

## (二) 分类教育

拘留所禁毒宣传分类教育相当于毒品预防体系中的二级预防和三级预防。二级预防的主要目的重在促进预防对象的健康生活方式,帮助他们形成抵制毒品的能力;三级预防的主要目的在于降低预防对象的毒品欲求。

### 1. 分类宣传教育的对象与内容

拘留所禁毒分类宣传教育对象可分两大类。一类为吸毒高危人群,吸毒高危人群即上文所述的赌博、打架斗殴、卖淫嫖娼和盗窃等吸毒重嫌必检人员与25岁以下的在押人员。这类人群在接受集体禁毒教育的基础上,应再继续接受有针对性的禁毒教育。这类违法人员的



共同特点是具有不良的生活习惯、不良的交友群体、高冲动性以及问题解决方式通常不当。因此, 禁毒分类继续宣传教育的内容需包括: 吸毒高危情境的识别、贩毒人员引诱欺骗他人吸毒的伎俩、如何应对同伴压力及问题解决、情绪管理、时间管理等生活技能。宣传教育的目标是培养他们良好的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 具备成功应对可能导致吸毒的问题与情境的技能, 提高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此分类继续宣传教育的时间可为一天。

另一类为所有吸毒违法人员, 目标是使受教育对象了解毒品的成瘾机制和戒毒的相关知识, 防止初次尝试吸毒的人员进一步发展为成瘾者; 提高成瘾人员的戒毒动机并确保其得到有效的戒毒帮助。此类禁毒分类宣传教育内容为毒品成瘾机制、戒毒知识、戒毒法律法规、戒毒信息和求助的途径等。此分类继续宣传教育的时间可为半天。

## 2. 分类宣传教育的主体与渠道

对于吸毒高危人群, 他们中或许有些人已经尝试过毒品, 或者他们朋友圈中有较高比例的吸毒人员, 其生活经历往往复杂, 对违法行为性质存在认知偏差; 而对于吸毒人员, 尤其是吸毒成瘾人员, 其吸毒生涯可能已导致其产生严重的认知偏差。<sup>[10]</sup>对于这两类人员, 单纯的灌输式宣传教育方法已无法达到既定的效果, 因此分类教育的宣传者应是如上文所述的经过充分培训且考核合格的优秀禁毒社工, 通过开展面对面的宣传教育, 及时解答受教育对象提出的疑惑, 利用其专业性和权威性, 以及高超的沟通交流能力说服对方, 达成教育目标。

社会心理学研究表明, 如果信息的传达者和接受者经历相似并且关心的事情相同、面临共同的问题, 接受者就更容易接受信息, 从而导致相关态度、信念和行为的改变。同伴教育正是利用同伴之间的这种共性和相似性, 通过榜样的示范带头作用, 使同伴更好地接受信息, 对同伴施加影响。<sup>[11]</sup>因此, 拘留所可邀请能够起到同伴教育作用的曾经的吸毒人员到拘留所现身说法, 以其自身的吸毒和戒毒经历, 说服受教育对象改变认知偏差, 矫正偏差行为, 远离毒品。现身说法的宣传者必须是经过严格挑选的人员, 通过专业培训, 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宣传教育。

### (三) 个别教育

犯罪学学者赫胥提出的社会连结理论认为, 一个人与传统的家庭、父母、价值观、朋友、学校以及其他社会机构或活动等如果能建立相应的连结, 则可以减少或避免犯罪。<sup>[12]</sup>《实施办法》第31条第2款规定, 管教民警应当熟知负责管理的被拘留人的基本情况、健康状况、简要案情、思想动态和所内表现。管教民警基于其对被拘留的吸毒违法人员或吸毒高危人群的生活经历和家庭状况的了解, 对其中身心问题较为严重的人员, 有针对性地采取亲友规劝、社会帮教等形式的个别教育, 必要时还可邀请心理咨询专业人员对其开展心理矫治。同时, 管教民警在生活上、思想上对被拘留人给予关心和照顾, 加强情感上的沟通和交流, 让被拘留人感受到温暖, 增加信任, 从而使其更好地接受教育。以上这些都可加强被拘留人与传统社会的连结, 削弱或消除其与不良群体的连结, 即减少或消除他们吸毒的风险因素, 增加预防吸毒的保护因素, 最终减少或避免吸毒等不良行为。

## 四、结 语

作为构建全覆盖的全民禁毒宣传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拘留所开展常态化的禁毒宣传教育重要且有必要。由于对被拘留人员教育的强制性,可弥补一般禁毒宣传教育的任意性缺陷,促使被拘留人注意、了解乃至接受禁毒宣传教育的相关内容,从而获得较好的宣传教育效果。但同时应注意的是,由于拘留所在押人员的流动性以及在押期间的短期性,决定了拘留所禁毒宣传教育方案的设计必须在原则性与灵活性之间保持很好的平衡。就宏观层面而言,应坚持将禁毒宣传教育纳入对被拘留人强制教育的常规内容体系之中,同时对因涉毒违法行为的被拘留人员与吸毒高危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分类教育和个别教育,实现拘留所禁毒宣传教育效果的最大化。就微观层面而言,基于拘留所宣传空间的封闭性、宣传对象的特殊性,在拘留所内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应从宣传的主体、内容、方式、渠道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细致的研究,在实践中更需要精心的设计,以免拘留所禁毒宣传教育沦为局限于每年国际禁毒日前后的节日点缀。

### 参考文献:

- [1] 张晓春. 毒品预防教育:从观念到执行力的全面变革[J]. 广西警察学院学报, 2017(4):1-7.
- [2] 中国法律年鉴编辑部. 中国法律年鉴 2018[Z]. 北京:中国法律年鉴社, 2018:1192.
- [3] 骆寒青. 毒品预防教育教程[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16.
- [4] 包涵. “病”“犯”之争:强制隔离戒毒制度的错置与纠偏[J]. 公安学研究, 2020(3):38-56.
- [5] “社会治理系统化视野下的毒品预防”课题组. 女性强戒人员吸毒生涯调查研究:以 A 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入所队学员为样本[J]. 福建警察学院学报, 2019(4).
- [6] CARL L. HART, CHARLES KSIR. Drugs, Society & Human Behavior: Sixteenth Edition[M]. New York: McGraw-Hill Education, 2015:398.
- [7] 沈慧丽,周盈. 药物滥用者对传统和合成毒品认识调查[J]. 中国药物滥用防治杂志, 2016(2):86-89.
- [8] 迈尔斯. 社会心理学[M]. 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4:191.
- [9] 柯昌武,张新庚. 试论管理创新下的拘留所管理新模式[J]. 武汉公安干部学院学报, 2010(3):18-19.
- [10] ZHANG MELVYN W B, YING JIANGBO, WING TRACEY, et al. Cognitive Biases in Cannabis, Opioid, and Stimulant Disorders: A Systematic Review[J]. Frontiers in Psychiatry, 2018, 15(6):9.
- [11] 王作振,闫宝华,王克利. 同伴教育及其研究状况[J]. 中国健康教育, 2004(5):46-47.
- [12] 曾培芳. 我国青少年犯罪预防和矫正理论与实践模式的整合:以社会控制与社会支持为视角[J]. 江西社会科学, 2007(12):173-177.

(责任编辑:黄小芳)